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2013 年度为持股 90%以下控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支持参股公司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2013 年度拟为 6 家持股 90%以下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 3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其中公司合并单位之间委托贷款额度为 29.8 亿元人民币；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 0.2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人上海天祥华侨城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上海天祥华侨城有限公司 86%股份。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21.07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5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1.91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被资助人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云南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股份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5.0 亿元，2011 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3、被资助人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70%股份。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2.7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94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4、被资助人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股份。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1.78 亿元，2011 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5、被资助人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50%股份。该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6.8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7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5.31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6、被资助人被担保人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25%股份。截止 2011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 1.39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 万元，净利润 0.22 亿元。2011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少数股东与本公司关系

1、被资助人上海天祥华侨城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为上海天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天祥华侨城有限公司 12.76%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资助人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30%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资助人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为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30%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被资助人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为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被资助人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50%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被资助人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定泰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49%、26%股份，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研究并一致决议：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2013 年度拟为 6 家持股 90%以下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 3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其中公司合并单位之间委托贷款额度为 29.8 亿元人民币；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 0.2 亿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调查，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上海天祥华侨城有限公司、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世界之窗合计提供 3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支持控参股公司的发展。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13.05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201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控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

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2013年度为持股90%以下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2013年度为持股90%以下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